

关于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 并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

FUJIAN JUNLI LAW FIRM

中国·福州东街 33 号武夷中心 7 楼
电话: 86-591-87563807/87563808/87563809
传真: 86-591-87530756 邮编: 350001
网址: www.junli100.com

目 录

引 言.....	- 2 -
一、释义.....	- 2 -
二、律师声明事项.....	- 3 -
正 文.....	- 5 -
一、本次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具体事项.....	- 5 -
二、本次因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而减少注册资本.....	- 7 -
三、本次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批准与授权.....	- 8 -
四、结论性意见.....	- 9 -



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

FUJIAN JUNLI LAW FIRM

地址 ADD: 中国福州东街 33 号武夷中心 7 楼

邮政编码 ZIP: 350001

电话 TEL: 0086-591-87563807/87563808/87563809

传真 FAX: 0086-591-87530756

电子信箱: fjjl@junli100.com

网址: www.junli100.com

关于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2011]闽君顾字第 025-14 号

致：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接受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指派李彤和林啸律师担任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和《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9 号：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实施、授予与调整》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就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 言

一、释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另有明确表述或上下文另有定义，下列各项用语具有如下特定的含义：

公司，或 纳川股份	均指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	是指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公司章程》	是指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是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是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创业板备忘录第9号》	是指	《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实施、授予与调整》
中国证监会	是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	是指	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或 经办律师，或 签字律师	均指	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李彤和林啸律师
元	是指	人民币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守信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就本法律意见书涉及事项进行的核查验证，已经得到公司的以下保证，并以该等保证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前提：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和口头陈述均真实、完整、有效和准确；其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复印件均与原始件一致、副本均与正本一致；其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上的签名与印章均是真

实有效的；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与本次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全部文件资料，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与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全部事实情况，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三）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中的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或证明等文件。

（四）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且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各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 文

一、本次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具体事项

(一) 本次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事由和依据

1、本次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事由

2012年5月14日，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权激励计划》。

2012年5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将2012年5月21日作为《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相应额度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公司按《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对《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公司员工曾学琳授予限制性股票3.5万股，授予价格为每股8.29元；在公司2012年半年度实施了每10股转增5股的利润分配方案后，曾学琳获授限制性股票为5.25万股。

2012年10月，曾学琳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应将曾学琳已获授的股份全部由公司回购注销。

2、本次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依据

(1) 《创业板备忘录第9号》第四条第一款规定，公司在股权激励计划实

施过程中，如激励对象出现相关规定中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激励股份应由公司依法回购并予以注销。

(2) 《股权激励计划》第七章第二条第三款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予以回购注销。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曾学琳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符合《创业板备忘录第9号》及《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二) 本次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价格的调整

1、《股权激励计划》第四章第二条第七款规定，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派送股票红利等事项，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及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按照调整后的数量及价格对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获授限制性股票获得的纳川股份A股股票进行回购。

2、在公司根据《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曾学琳限制性股票后，公司于2012年半年度实施了每10股转增5股的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前述规定，需对曾学琳已获授的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及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股权激励计划》第四章第二条规定了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价格的调整方法。根据该等规定对本次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价格进行调整后，回购数量为5.25万股，回购价格为每股5.527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价格的调整符合《创业板备忘录第9号》和《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二、本次因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而减少注册资本

由于本次因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导致公司减少注册资本，为此，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应当履行减资的法定程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履行的程序如下：

（一）2012年11月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0,883万元变更为人民币208,777,500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20,883万股变更为208,777,500股。

（二）2012年11月7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了《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回购股权激励股份的债权人公告》，因本次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而减资，通知公司债权人本通知公告之日起45天内向公司申报债权，并可根据合法债权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履行偿还债务之义务或者要求公司为该等债权提供有效担保。

（三）2012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了201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回购并注销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而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因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而减少注册资本，已履行现阶段的法定程序，尚需办理有关的验资及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三、本次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批准与授权

(一) 2012年11月6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将曾学琳已获授的股份全部进行回购注销。

(二) 2012年11月6日, 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合法、合规。

(三) 2012年11月6日, 公司监事会就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宜出具审核意见, 全体监事认为,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合法、合规。

(三) 2012年11月23日, 公司召开了201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将曾学琳已获授的股份全部进行回购注销, 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与本次减资有关的工商登记等相关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创业板备忘录第9号》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曾学琳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符合《创业板备忘录第9号》及《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二）本次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和价格均符合《创业板备忘录第9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三）公司本次因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而减少注册资本，已履行现阶段的法定程序，尚需办理有关的验资及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四）本次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创业板备忘录第9号》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致书！

（此页无正文，为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
购并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姚仲凯_____

李 彤 _____

林 啸 _____

2012 年 12 月 10 日